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成康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赵军，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张成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提名刘伟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提名刘国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提名赵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组建的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

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曹惠娟、王惠芬、朱晓东，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曹惠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王惠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朱晓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
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张成康先
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赵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参照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在公司同时担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依照其高管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不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董事参加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时发生的
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曹惠娟女士、王惠芬女士、朱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决定按照人民币 7.2 万/年（含税）支付。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5:3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选举张成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选举刘伟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选举刘国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选举赵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选举曹惠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选举王惠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选举朱晓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5、《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2）。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附件：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成康先生，1975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汉普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美的集团软件开发项目总监。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张成康先生持有公司23,808,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张成康先生与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互为一致行动人。张成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成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张成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伟超先生，197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软件开发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伟超先生持有公司13,20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刘伟超先生与张成康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互为一致行动人。刘伟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伟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刘伟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国华先生，1974年生，中山大学EMBA。曾任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汉普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顾问总监、美的集团IT部项目总监。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国华先生持有公司11,4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刘国华先生与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互为一致行动人。刘国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刘国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赵军先生，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美的集团监事、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赵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赵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惠娟女士，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佛山市顺德区新世纪农业园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广东长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福建钢泓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惠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惠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曹惠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惠芬女士，1967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惠芬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惠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王惠芬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朱晓东先生，1974年生，美国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富国集团会计经理、通用电气工程塑料集团成本经理、美国柯德乐亚洲有限公司第一美亚产业基金财务经理、首席审计官。现任香港艾史兰德帕特纳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晓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朱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